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友會組織章程

(經 103/9/10 校友會成立大會議討論表決通過)

第一條：本會名稱為「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第三條：本會以發揚「真、善、美、新」之校訓精神，增進校友情誼，團結校友，服務社會，提倡正當活動及協助母校發展校務為宗旨。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計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包括：

- (一)舉辦校友聯誼活動及會務推廣活動。
- (二)配合母校辦理各項校內外教學推廣活動。
- (三)蒐集校友動態資料，編印通訊錄及發行相關刊物。
- (四)成立校友服務處，建立服務網。
- (五)倡導優良風氣、協助母校發展校務。

第六條：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 (一)個人會員：凡設籍或工作於新北市，並於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暨附設進修學校(及其前身)畢業，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經填具入會申請書，由理事會審查合格，並繳納會費者，得成為本會個人會員。
- (二)榮譽會員：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捐獻母校獎助學金、現任或曾任本校之教職員等，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得聘為榮譽會員。

第七條：會員如有違反國法、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拒絕履行會員應盡之義務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理，其敗壞本會聲譽、危害團體情節重大時，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八條：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

第九條：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條：凡本會會員得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每一會員為一權。但榮譽會員無上述之權利。

第十一條：凡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 (一)維護本會，遵守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決議。
- (二)按期繳納會費。
- (三)接受本會邀約參與各種會務活動工作。

第十二條：會員資料異動者應書面通知本會。

第十三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織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區分科別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責如下：

- (一)制定及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預算、決算及理、監事會之會務報告。
- (四)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五)議決會員權利與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六)議決會費(入會費、常年會費)及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七)議決本會之財產處分與本會解散事宜。
- (八)議決其他重要事宜。

前項第五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訂之。

第十五條：本會以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職權。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其人員之產生如下：

- (一)理事：設理事十五席、候補理事三人，由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中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選舉之。
- (二)理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三)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
- (四)理事長一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派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遇理事出缺時，由候補理事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期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開理事會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召集會員大會，並執行會議決議。
- (二)召開理事會、臨時會。
- (三)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四)籌畫並保管本會經費。
- (五)議決會員代表大會之產生辦法。
- (六)議決會員權利與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七)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八)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九)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十)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 (十一)聘免會務工作人員。
- (十二)聘免分區校友聯誼會聯絡人。
- (十三)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理事長職責如下：

- (一)對內綜理日常事務，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
- (二)對外代表本會發言、協商及推行各項會務。

第十八條：本會監事會為監察機構，由監事組織之。其人員之產生如下：

- (一)監事：設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中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選舉之。
- (二)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常務監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克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三)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監事會之日起計算。
- (四)遇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監事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期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召開監事會議及臨時會。
- (二)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三)審核年度經費預算及決算。
- (四)審核理事會開支情況。
- (五)監察本會財務及財產。
- (六)稽查會費收繳狀況。
- (七)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八)議決監事、常務監事之辭職。
- (九)辦理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會務，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秘書長之任免應報主管機關核備，解聘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秘書長之職責如下：

- (一)每季工作報告。
- (二)編輯會務訊息彙整印發。
- (三)來函及公文之層轉暨核稿。

第二十二條：本會於秘書長下設各作業組織，襄助秘書長處理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人選由秘書長提名，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聘任之，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各作業組織之工作職責如下：

- (一)行政組：會員資料建立及存檔。
發送開會通知、準備會議場地及印備資料。
對外重要會務公文、請柬。
彙整會內各項活動或會議之資料。
- (二)活動公關組：籌辦活動，促進交流。

發動會員參與各項活動。
校友聯繫，會員入會資料蒐集。
協助成立各分區校友聯誼會
拓展募款機會，增加經費來源。

(三)總務組：會內收支帳目及財產管理和登錄。

擬訂財務計畫。
收入款之保管與支付。
各活動庶務工作之配合。

(四)會計組：年度預算之編製。

預算執行進度編報。
收入、支出、轉帳傳票之編製。
年度決算之編報。
各種會計帳簿、會計報告、會計憑證之保管。

(五)資訊組：規劃及管理網路架構。

公告及維護網路資源。

如因業務需求得另設立其他組別，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成立分區校友聯誼會，設置聯絡人，其人選由理事會決議聘任之，其職權如下：

- (一)推舉校友會會員代表。
- (二)參加校友會各種活動。
- (三)建議母校應興革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名譽理事長一人，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凡對母校或本會有特殊貢獻者，經本會理、監事會同意，得聘為本會榮譽顧問。

第二十五條： 本會之理、監事、顧問及榮譽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六條： 理、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之：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以書面書明原因提出辭職，經理、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每年應召開一次。

如理事會決議、經會員(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書面連署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理事長不於請求書到達後三十日召集時，連署會員得推舉一人負責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九條：會員大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須有過半數之會員(會員代表)出席討論方具效益，其決議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

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修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監事之選舉與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條：本會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常務理事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如理事長認為必要、經理事二分之一以上提出請求時，應召開臨時會議。

理事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理事出席討論方具效益，會議之決議以出席理事過半同意行之。

理事會召開會議時，得通知候補理事列席會議，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三十一條：本會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監事會應全數監事出席討論方具效益，會議之決議以過半數監事同意行之。

監事會召開會議時，得通知候補監事列席會議，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三十二條：理事長、常務監事認為必要時，得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由理事長擔任主席，其決議事項以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三十三條：本會理、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缺席或委託他人代理。

如連續缺席二次理、監事會議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

第三十四條：會議事項與理、監事或會員個人有關係者，該有關係者應停止其表決權，但得出席陳述事實及意見。

第三十五條：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2個會次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

第三十六條：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七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新台幣壹佰元，於會員申請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肆佰元。
- (三)會員捐款。
- (四)利息收入。
- (五)其他收入。

第三十八條：會員一次繳納新臺幣伍仟元以上者為永久會員。永久會員及榮譽會員免繳常年會費。

第三十九條：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費。

第四十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算。

第四十一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第四十二條： 本會經費應存入理事會指定之銀行，其收支及核銷程序，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
本會經費存款戶以本會名義附加理事長、秘書長、會計等人員，辦理存款領款手續，任期屆滿須移交，並協辦換存款戶印鑑手續。

第四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委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